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泉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金泉公司在荆门高新区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了《合同书》，动力锂电池项目总投资25.18亿元，项目分期建设。

（二）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荆门高新区管委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兴隆大道238号

荆门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动力锂电池项目

（二）项目面积与地点：项目计划用地约为510亩（净地，准确地点和面积以土地

部门实际测量为准），选址在国昊文创项目以东、华科路以南、龙井大道以西、天乐路以北。项目用地由荆门高新区管委会按国家规定的招拍挂方式，安排出让约 510亩（净地）工业用地，由公司参加竞买并以实际摘牌价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三）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25.18亿元，分期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34.5亿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荆门高新区管委会

乙方：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的责任与义务

1、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协助金泉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一旦金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从被认定之日起，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计收。

2、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为金泉公司衔接相关部门并积极与荆门城区中介机构协调，力争减免金泉公司项目建设所涉及行政性费用与中介机构费用。

3、荆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项目用地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负责保障项目用水、用电、用气（天然气）的需求，提供相关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并负责协调金泉公司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纠纷，以满足金泉公司项目建设、生产需求。

4、荆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指定金泉公司项目包联服务人，协助办理工商注册等报批手续。

（三）金泉公司的责任与义务

1、金泉公司是在荆门高新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属地纳税，按规程办理各种证照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金泉公司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荆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必须符合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的整体规划，

经荆门高新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3、金泉公司在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并保证企业投产后按相关环保规定达标排放。

（四）特别约定

1、若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金泉公司通过法定程序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后，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总额、产品类型、建设周期，加快建设及运营；因金泉公司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投产，荆门高新区管委会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金泉公司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价款，收回土地使用权；因金泉公司原因造成项目用地闲置的，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纠纷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金泉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项目，依托于公司和金泉公司所处的产业背景、荆门高新区的地域优势、荆门政府的支持，帮助公司实现动力锂电池产能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公司和金泉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发展的良好机会，提高公司和金泉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提供更多高一一致性、高可靠性、高匹配性和高经济性的锂电池，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 1、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即使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于项目成功实施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25.18亿元，分期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34.5亿元。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如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